

附件 1

《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和县政府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局组织开展对2023年12月31日前以县交通运输局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。根据清理工作要求，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，或者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代替，或者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应宣布废止；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、任务已完成，实际上已经失效的，应宣布失效；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，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有必要继续实施的，应予以修改。经过与专业职能部门认真梳理和确认，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，废止0件。

海盐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5月15日